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海校友字第0960012773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海校友字第1020008420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校友代表十人共同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候選資格：
一、凡本校歷屆各系所畢、結業之校友，其在學術研究、社會服務、捐資興學，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，且具傑出表現，足為後學楷模者。
二、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；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。
二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，足為表率者。
三、母校貢獻類：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海洋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卓越貢獻者。
四、特殊類：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年召開會議一次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- 第六條 推薦時間：由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每年四月公告徵求候選人，推薦單位應於六月底前提出推薦表，送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辦理。
- 第七條 推薦方式：
一、本校校友會推薦：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縣市地區校友會(含海外)推薦並經過理事會通過。
二、本校各系所推薦：由系所推薦，經系所會議暨院相關會議通過。
前項各校友會及系所，每年推薦以一名為限。
- 第八條 表揚方式：
一、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三、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